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10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剥离事项确认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西藏中科英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科”）向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铜箔”）进行资产剥离后的100%股权，交易最终的目的是贵阳金控间接购买公司及子公司西藏中科所持有的中融人寿20%股权10,000万股及该等股份于交割日前因获得资本公积转增或分红所形成的新股（详见2015年10月16日公司公告）。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01）。

2015年11月24日，广东省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联合铜箔工商登记信息变更，2015年11月26日，联合铜箔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15）。

2016年1月15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4月16日，2016年5月16日，2016年6月15日，2016年7月14日，2016年8月12日，2016年9月19日、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05、2016-017、2016-032、2016-042、2016-049、2016-053、2016-056、2016-062、2016-077、2016-085、2016-090、2016-104。

公司近日收到了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与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资产剥离事项确认函》。确认函内容如下：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依照约定将所持有的除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进行剥离。

现相关各方特就有关事项进行确认与承诺如下：

- 1、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已完成资产剥离；
- 2、各方承诺不会依据任何协议（如有）追究其他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本公司将于近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